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专利综合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规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基本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以下专利侵权事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相应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

（一）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就其受到侵犯的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

（二）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侵犯第三方拥有的专利权，且第三方就以上事项向法院、仲裁机构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诉讼、仲裁或处理请求并被立案或受理的。

调查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专家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

法律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保全费或行政处理费、审查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侵犯第三方拥有的专利权，第三方就以上事项向法院、仲裁机构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诉讼、仲裁或处理请求并被受理的，依法应承担的与专利侵权有关的直接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侵权损害赔偿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其生效以投保人明确表示投保并缴纳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为条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公司在下列情况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重复侵权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四）任何未向保险公司申报、未由保险公司确认承保并列明于本保单的保险明细表中的专利权有关法律行动所引起的赔案；
- （五）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或非补偿性的赔款；
- （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自负额）；
- （七）任何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第三方可获得赔偿的赔案；
- （八）由以下引起、归因于或造成结果的任何赔案：
 - (1)任何财产的损失、灭失或损坏或此损失、灭失或损坏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包括而不限于任何间接损失、任何利润损失（不论是否因违约产生）、预期利润、收入和预期减省开支（但投保人选择投保第四条保险责任的，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
 - (2)任何个人的人身伤亡；
 - (3)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服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违反有关专业责任；
 - (4)因以下的直接或间接原因而产生、归因于或导致任何性质的责任：
因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而导致的电离辐射、放射性污染；
因有毒的、有放射性的、易燃易爆的或其他危险物质如核部件等。
- （九）在保险期间前搁置或已完结的诉讼所引起的任何赔案；
- （十）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专利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十一）被保险人已获知或应当获知有技术可能令已申报专利权无效；或已获知已申报专利权或已申报产品与已发表的专利权规格有冲突的任何赔案；
- （十二）被保险人常规的购置、经营、维护或整理任何专利权或监察专利权侵权的成本，而不是本保单项下法律行动有可能产生的赔案所发生的任何专家费用；
- （十三）与专利侵权无关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十四）第三方向任何国家的或国际的专利权组织申请提出反对或观察，以阻止或推翻授予或限制已申报专利权的范围所产生的任何专家费用和支出；
- （十五）在获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受理赔案之前，或保险公司未给予书面认可的任何调查费用、专家费用、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任何诉讼费保证责任、

相互承诺的赔偿，或缴存法院的款项。

（十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调查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侵权赔偿限额，以及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和累计侵权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被保险人的专利权授权许可或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发生了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管理专利权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三）出险/索赔通知书；

（四）相关费用票据；

（五）经判决、仲裁或行政调解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或调解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承担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以下列明的方式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 （二）对于每次事故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调查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对于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对于每次事故的侵权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侵权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调查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项专利权侵权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侵权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并按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录《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律师费】具体费用以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为标准，并参考当地政府颁布的律师服务收费指导价，由保险人审核确认。

【审查费用】指专家费、鉴定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具体费用依据当地政府颁布的公务人员出差标准，并由保险人审核确认。

【重复侵权】基于同一当事人、同一专利项下的同一权利要求，或就同一案由发生的两次以上（包括两次）的专利侵权事件。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